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2.04.17 役署甄字第 09200016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，經查如未確實返家住宿盡其照顧家屬之責，改採集中住宿管理

全文內容：役男如經核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略以，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無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，不得撤銷其資格。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役男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。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。內政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肆、十四規定，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得返家住宿。綜其前揭相關法條，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係『得』返家住宿，非『應』返家住宿。是以，渠等役男如下勤後逗留在外，染上不良嗜習，未盡照顧家庭之責，同意○○縣（市）府建議，將其集中住宿管理。至於前項役男施行集中住宿管理前，就其違反規定之行為，應先予適時規勸輔導外，可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懲處（如罰勤、輔導教育．．．），並事先告知役男及家屬，若情形仍未改善，則改採集中住宿管理，以使其有改過向善之機會。